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韶环（仁化）听告字（2021）11号

仁化县董塘镇新兴环保机制竹炭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4MA4WE93P82

法定代表人：彭崇文

地 址：仁化县董塘镇星光小学

联系电话：13927816738

本单位于2021年8月17日对仁化县董塘镇新兴环保机制竹炭厂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021年8月11日，本单位执法人员在城口检查站检查发现仁化县董塘镇新兴环保机制竹炭厂涉嫌将厂里的木焦油及木醋液混合物（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给无处置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木焦油及木醋液混合物按照该厂排污许可证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的规定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要求是自行利用。仁化县董塘镇新兴环保机制竹炭厂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规定。

本单位执法人员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采集证据，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8 月 11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2021 年 8 月 12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含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2021 年 8 月 18 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仁化）违改字[2021]15 号）、2021 年 8 月 20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2021 年 8 月 24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现场照片、视频等若干证据为凭。

鉴于该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整改，及时将固体废物运回原厂规范处理，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联系电话：0751-6321002

单位地址：仁化县丹霞大道 228 号



受送达人：彭国平
2021年8月1日